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偵文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5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4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3.odt、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30154611_senddoc1_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129517號函轉人事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18日院臺綜字第113502595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及本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各1份。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行政院



院長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並期同仁有安心申訴管道，人事總處爰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旨揭平臺，並由人事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

三、茲以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權責機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請依保密、職場不法侵害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平臺回報進度，下列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請各校校長於函到後1日內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本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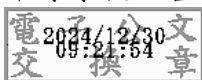
(二)各校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應儘速確認，並於本平臺新增副知主管（含上級）機關相關功能前，請將平臺案件資料以加密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窗口（antibullying@mail.k12ea.gov.tw）。

(三)另各校於113年12月13日起自行接獲（含教育部、本署函轉）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亦須至本平臺進行通報（網址：<https://gov.tw/s4s>），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請由本平臺「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管道進行通報。
- 2、平臺通報欄位「E-Mail」請填寫承辦人公務信箱，以避免申訴人重複收信；餘欄位請填入申訴人陳情資料。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